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企业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为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情况更全面了解，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过程

公司为整合存量资产，盘活闲置资产，于2017年12月以自有资金500万元(后来实际出资50万元)和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路段的一批低效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办公设备进行评估作价出资64,981.94万元(详见《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

及的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1136 号）成立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从而为公司进行整体低效资产剥离创造条件。

上述事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6 日及 2018 年 1 月 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启动对上述资产的剥离程序。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由于佳富实业自成立至今尚未有实质性经营，故本次交易虽然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二、关于固定资产减值的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减值的固定资产为公司在 2008-2010 年期间自行建造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主要用于配套原榕泰化工城项目，该项目由于受环保政策限制，已停工多年，其配套建设的厂区工业用房及机器设备已闲置多年，房屋建筑物目前已弃置，未作日常维护管理，保养状况较差；机器设备放置于废置厂房内，无专人维护，未作专门保管措施，外观较陈旧，维护保养状况较差，主要生产设备氨基复合材料生产线目前已无法正常使用，拟作报废处理。

三、关于对公司总部土地及厂房的需求说明

由于政府规划调整，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土地及厂房已不适宜作为化工原料生产基地，同时公司总部土地储备能够满足现阶段化工原料生产的需求，另外，公司的发展战略也已调整为做强做大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因此，对公司总部区域的土地及化工厂房的需求意愿不是很强烈。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剥离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